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0-028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4号"文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5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9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32,75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217.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32.32万元。

公司于2010年8月30、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募投项目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临2010-011)。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完成该募投项目全部增资工作(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10月28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2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如下:

一、与项目实施所在地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用于公司扬州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等灵活方式,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并于2010年11月5日由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门支行,账号:3950 6790 0018 1200 3632 8,截止到2010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50.0070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亮度四元系(AlGaInP)LED外延片及芯片(扬州)"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为734411018240000073的专户,已于2010年11月2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2010年8月17日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银行厦门九龙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4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

3、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558号武汉新华诺富特大饭店三层武昌厅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3日

6、主持人:董事长许晓明先生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0%。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2,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晓明、裴笑筝、王昌文、王一禾、高秋洪、袁良民、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

(1)选举许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裴笑筝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王昌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王一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高秋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袁良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1)选举吕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向德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许章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泽雄、王俊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选举高泽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俊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432,00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0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温烨律师、王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任期届满的董事及监事在其任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股东对他们的工作成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3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许淑清女士、刘伟湘先生、赵学伟先生、姜成厚先生、吴少彤先生、黄泽骏先生、甘功仁先生、周宜强先生、罗绍德先生。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迅速地占领主导产品市场,并带动普药产品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梧州制药")拟与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步长医药")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将梧州制药生产的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全部产品交由步长医药全国大陆总经销。

公司认为:梧州制药与步长医药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是强强联合的举措,有助于公司产品利用外力迅速占领市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可行的,公司将授权梧州制药与步长医药具体签订有关产品总经销协议书。

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公告"(临2011-31)。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中恒集团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2日上午9:30 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议案》;

2、《中恒集团关于申请增加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3、《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2、3议案已于2010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0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五)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0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登记地点在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0年11月19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邮政编码:543000

6、联系人:林立 童依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52)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多选无效):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议案》			
2	《中恒集团关于申请增加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3	《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2010年11月 日至2010年11月 日

委托日期:2010年 11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产品总经销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共五年。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协议测算,协议若能生效实施,公司制药板块2011年度将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约23亿元,2012年度将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约30亿元,以后三年每年均有递增。不但有力保证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并将对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一)因合同的生效有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因此存在审批风险。

(二)因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因此存在不可抗力风险。

(三)因合同签订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履约过程中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恒集团"、"公司"、"生市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议案》。

该合同的生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梧州制药生产的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全部产品的总经销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

1、公司名称: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梧州制药"、"甲方")

2、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4260400元

5、主营业务: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兼营食品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

甲方为中恒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梧州制药99.99%的股权。

乙方:

1、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药"、"乙方")

2、注册地址:山东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区银川路1588号

3、法定代表人:赵骅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5、主营业务: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徐疫苗)的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月11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副食、饮料、食用油)(有效期至2011年7月20日)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甲方生产的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全部产品的总经销权。

(二)合同金额:2011年度完成梧州制药含税销售收入23亿元;2012年度完成梧州制药含税销售收入30亿元;以后三年每年递增,递增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为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产品销售保证金3亿元。

(三)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乙方用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等向甲方支付货款。普药产品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5日前结清;血栓通系列产品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方式。

(四)履行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共五年。

(五)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本产品总经销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乙方工作年度内不能完成协议规定的销售基数,则甲方有权按约定、按比例扣押部分保证金,并有权调整乙方的总经销权。

(七)其他约定:

1、由乙方完成产品在全国各地的招投标挂网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为了将甲方产品推广为国内品牌产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在总经销期限内,甲方自有的销售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甲方原所有经销商转入乙方管理。

3、甲方如有开发新产品,优先给乙方代理。

(八)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于2010年11月5日在梧州市签订本产品总经销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协议测算,协议若能生效实施,公司制药板块2011年度将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约23亿元,2012年度将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约30亿元,以后三年每年均有递增。不但有力保证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并将对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乙方公司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因合同的生效有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因此存在审批风险。

(二)因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因此存在不可抗力风险。

(三)因合同签订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履约过程中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经销协议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0-035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以通讯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2010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0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 10月23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总额52,175,207.67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0-03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2,175,207.67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50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09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75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情况

经2010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485.0	70,511.0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7,009.0	7,009.0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7,471.7	7,471.7
合计		99,965.7	84,991.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99,965.7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4,991.7万元。如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全额置换。截至2010年10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2,175,207.67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北京体验中心的建设及配套设施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需置换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485.0	70,511	5,217.52	5,217.52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0900575012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0年10月23日公司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2,175,207.67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方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09005750129号);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0-03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860,000股和有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0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5日起至宜华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84,673,4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0%,其中已质押股份262,520,000股,占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8%。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0-03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15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赵晓东、王启林、赵春香、杨怀民、张海峰、杨毅、朱武祥、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将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18.03%的股权即7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人民币7500万元转让给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3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出资1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2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97%;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出资17,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0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赵晓东、王启林回避表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0-0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燕京")18.0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企业")。

本公司与"北京企业"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受让方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乙方)
股份出让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协议签署日期	2010年11月4日
协议签署地点	北京市
交易标的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18.03%的股权
转让价格	75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	现金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支付时间	受让方须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将7500万元人民币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内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自审批机关批准并核发变更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企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兼任"北京企业"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一)、(三)项规定的情形,"北京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据此,本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企业"签署及履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构成本公司与"北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赵晓东、王启林因在关联方"燕京有限"任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4.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对本公司转让"广东燕京"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另外,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18.03%的股权即7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人民币7500万元转让给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因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协议等文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且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注册资本:3,106.4万美元

(5)企业类型:外资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7)历史沿革:于1997年成立。注册资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企业"是"燕京有限"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兼任"北京企业"董事长。"北京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一)、(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1)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①名称:"广东燕京"18.03%的股权

②类别:股权转让

③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④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

(2)该项资产的价值: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广东燕京"2009年净资产为4亿元人民币。

(3)该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燕京"基本情况

①主要股东名称及各自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前):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75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10,400	25
合计	41,600	100

主要股东名称及各自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3,700	56.97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17,900	43.03
合计	41,600	100

②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啤酒(持相关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产品内外销售。

③注册资本:41600万元

④设立时间:2004年12月

⑤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

⑥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88324.54
负债总额	48238.27
净资产	40086.27
营业收入	63008.76
营业利润	6226.25
净利润	68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8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广东燕京"18.03%股权的初始投资额,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本公司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对"广东燕京"增资,用于其啤酒扩建项目。增资后,"广东燕京"注册资本为7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5.47%。为保持"广东燕京"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本公司此次转让所持有"广东燕京"18.03%的股权,使本公司对"广东燕京"持股比例降至56.97%。之后再以募集资金对"广东燕京"单方增资3亿元人民币,使本公司对"广东燕京"的持股比例恢复至75%,相当于本公司与"北京企业"以初始投资价格同比例对"广东燕京"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协议各方的名称、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等,请见"关联交易概述"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简述"。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根据本公司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本公司将以与本次股权转让同样的价格对"广东燕京"进行单方面增资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增资后,"广东燕京"注册资本将变为71,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5%,"北京企业"占其注册资本的25%。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广东燕京"56.97%股权,"北京企业"持有"广东燕京"43.03%股权。根据本公司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本公司将以与本次股权转让同样的价格对"广东燕京"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广东燕京"的持股比例将恢复至75%,从而保持本公司与"北京企业"在"广东燕京"中股权比例不变,保持"广东燕京"中外合资的企业性质不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广东燕京"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理顺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该项目的实施,必将有利于本公司对外埠控股子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北京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按关联交易内容划分	关联人	截至2010年11月4日发生总金额(万元)
1	转让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18.03%的股权	股权转让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7500

九、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情况和独立意见

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之"4、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广东燕京财务报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